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資訊公開聲明：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事項，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www.msig-mingtai.com.tw>) 查閱，或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資訊公開之書面文件。免費申訴電話：0800-099-080。

明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約定駕駛人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主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給付)

111.01.19明精字第1110000016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附加明台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約定駕駛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被保險人定義」，變更其內容如本附加條款第二條。

第二條 被保險人之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被保險人」，係指經要保人約定並載明於要保書上之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即為約定駕駛人。前述約定駕駛人得不包括主保險契約之列名被保險人。

第三條 變更約定駕駛人

要保人於保險期間內，變更約定駕駛人時，需事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經本公司簽批後始生效力。

本公司於接到要保人變更約定駕駛人之通知後十日內，不為拒絕之表示者，視為同意。

第四條 保險費

要保人於加保本附加條款後，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第二條被保險人之約定範圍，計收主保險契約之保險費。

第五條 不保事項

因非為本附加條款之約定駕駛人，管理或使用被保險汽車而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